

中共沁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沁农组发〔2025〕2号

中共沁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沁县2025年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 惠农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党委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沁县2025年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惠农政策》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沁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3月19日

沁县 2025 年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惠农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切实让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我县落地生根，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认真总结前两年一产高质量发展补贴经验，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特制定我县 2025 年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惠农政策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发展资金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在一产高质量发展中的撬动作用，通过政策资金扶持，推动种植业、养殖业、集体经济产业、“特”“优”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，加快农业及延伸领域融合发展，建成一批业态集聚、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，推进一批创新示范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重点项目，凝聚一批干事创业、带头发展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群体，为建设“北方水城·生态沁州”做出农业贡献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种植产业

扶持范围：自主发展内生动力强劲的农户；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已注册登记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；乡镇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及企业。

政策落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

1. “沁州黄”谷子种植

(1) 谷子种植补助。对县域内种植沁州黄谷子的农户和经营主体，每亩补助 400 元和 5 公斤可降解地膜。补助资金重点用于铺膜播种、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、一喷多促、机收减损等环节。
(含上级补贴)

(2) 谷子标准化种植基地补助。对企业、合作社、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通过订单、流转等方式集中连片发展 200 亩以上标准化种植基地的，每亩补助 600 元和 5 公斤可降解地膜。对在可灌溉区域实施滴灌的，每亩补助 185 元，用于滴灌设施设备。
(含上级补贴)

(3) 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，奖励谷子种植专用除草耙
耢整地机和中耕机各一台。

(4) 谷子物化成本保险补助，种植谷子每亩保费 36 元/亩，
其中上级补助 21.6 元/亩，县财政补助 14.4 元/亩，保额 600 元
/亩。

2. 传统种植业

(1) 发展 1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，每亩补助 240 元
(含上级补贴)。

(2) 发展 5000 亩大豆种植，每亩补贴 200 元(含上级补贴)。

(3) 发展 1000 亩油料(大豆除外)种植，每亩补贴 100 元
(含上级补贴)；

(4) 发展“冬小麦+复播”一年两作种植，每亩补贴 500 元（含上级补贴）；

(5) 发展薯类、水稻特色种植业，连片 100 亩以上，每亩补贴 200 元。

(6) 撂荒地复耕复种补贴。对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的，以村汇总面积、统一组织申报。按复耕复种面积，每亩补贴 200 元（市、县各补 100 元）；

(7) 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、谷子种植、冬小麦种植中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1 万亩，由农业农村局集中采购，乡镇组织推广使用。

3. 粮食单产提升创建

(1) 在各乡镇规划的粮食单产提升区域内，实施 10 万亩耕地深翻，每亩补贴 20 元。

(2) 在定昌镇福村、新店镇南池片区（具备灌溉条件的地块）集中连片建设 2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示范区，每亩补贴滴灌设施 150 元。

4.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

种植玉米主体每亩缴纳保费 8.1 元/亩，上级补助 43.2 元/亩，县财政补助 2.7 元/亩，保额 900 元/亩。

5. 蔬菜种植

(1) 设施农业

①新建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（食用菌）、水果、花卉的日

光温室和覆被式全钢架大棚、连栋大棚以及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等设施，可申请市级补贴 2 万元/亩，县级补贴 1 万元/亩，主要用于大棚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配套。

②新建全钢架春秋大棚，可申请市级补贴 0.3 万元/亩，县级补贴 0.5 万元/亩，主要用于大棚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配套。

③新完成智能化改造且实现温度、湿度、光照、肥水等自动化管控的日光温室、覆被式全钢架大棚和连栋大棚，可申请市级补贴 1 万元/亩，县级补贴 0.3 万元/亩。

（2）大田蔬菜

新集中连片发展大田蔬菜种植 100 亩以上，每亩补贴 400 元，用于土地流转、地膜、种苗等。

（3）菌菇类

袋装式种植 3 万棒以上的，每个菌棒补贴 1 元；床培式种植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根据菌菇种类每平方米补贴 3-8 元。

6. 经济林

新发展经济林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的，每亩补贴 300 元，用于种苗、技术服务；新发展设施水果 20 亩以上的，每亩补贴 1000 元，用于种苗、技术服务等。

7. 中药材

对新发展中药材育苗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1000 元，新发展道地中药材 50 亩以上的，每亩补贴 200 元，用于种子、

种苗、技术服务等（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报市级补贴）。

（二）养殖产业

对主体合法、证照齐全（营业执照、土地备案表、环评登记表或批复、养殖代码证、防疫条件合格证、水域滩涂养殖证）、与农户或集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的养殖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给予补贴。

1. 生猪养殖。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按出栏检疫数量每头补贴 20 元。

2. 蛋鸡养殖。年存栏 1 万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场按购进检疫数量每百只补贴 100 元。

3. 肉鸡养殖。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的肉鸡养殖场按照出栏检疫数量每千只补贴 100 元。

4. 肉牛养殖。年出栏 20 头以上肉牛养殖场按出栏检疫数量每头补贴 500 元。

5. 肉羊养殖。年出栏 100 只以上的肉羊养殖场按出栏检疫数量每只补贴 50 元。

6. 肉驴养殖。年出栏 20 头以上肉驴养殖场按出栏检疫数量每头补贴 200 元。

7. 蛋鹌鹑养殖。存栏 5 万只以上的鹌鹑养殖场按购进检疫数量每千只补贴 200 元。

8. 渔业（水产）养殖。新建水产养殖场（鱼塘）面积达 10 亩以上（含 10 亩）每亩补贴 2000 元；新建设施渔业陆基池（桶）

300 立方米以上的,按总投资的 30%补助,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(含上级补贴)。用于陆基池(桶)养殖的保温设施、精准投饲、起捕采收、水质监测、循环水净化处理、水体循环和控温等设施设备建设。

(三) 其他

1. “特”“优”农副产品认证和营销推介

政策落实单位: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发展中心

(1) 对在本县域内且实施订单或自行发展沁州黄种植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获得国家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》和《有机产品转换认证证书》的,给予认证及检测费用 50%的扶持。

(2) 企业组建营销团队,赴杭州、广州、深圳、上海、成都、太原等地举办沁县特优农副产品展销推介活动,对参加省内活动的企业给予展销总费用 50%补贴,参加省外(含国外)活动的企业给予展销总费用 70%补贴,上限不超 10 万元。代表县级参加省市特定展销活动的企业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补贴,上限不超 5 万元。(不可重复享受补贴)

(3) 按照规划设计标准建设的特优农产品官方直营店,每平方米补贴 300-500 元,用于店面布局、装修等费用。

(4) 企业网店销售奖励。企业在“京东”“天猫”“抖音”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开设企业品牌旗舰店销售特优农产品,年网络零售额达 1000 万元,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;年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,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;年网络零售额达 5000 万元,一次性奖

励 30 万元。

（5）直播机构合作支持。企业与国内知名 MCN 直播机构合作推介销售“沁州黄”特优农产品，合作平台（主播）粉丝量达 200 万，每期直播带货活动奖补 1000 元；合作平台（主播）粉丝量达 500 万，每期直播带货活动奖补 2000 元；合作平台（主播）粉丝量达 1000 万，每期直播带货活动奖补 3000 元（奖励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享受，单个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 15000 元）。

2. 农产品田头市场和集贸市场建设

政策落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

对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田头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，视其规模大小，结合市补贴和投入资金情况，每个另行给予 3 万 -10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3. 发展经营主体

政策落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

（1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首次认定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，分别补贴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2）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当年被评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（优秀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分别补贴 1 万元、3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3）家庭农场。当年被评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（优秀）家庭农场的，分别补贴 1 万元、2 万元、5 万元。

（4）其他。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、国家级重点项目、示范

项目或荣获称号的企业、合作社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补贴。

4. 冷藏保鲜库

政策落实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

新建的冷（链）藏及保鲜库（中央预算投资项目除外），正常运营发挥作用，可申请市级补贴 100 元/平方米，县级补贴 50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单位要把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，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，切实将各类涉农补贴落到实处。其它未尽事项，由各乡镇、单位及时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，另行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明确规范程序。县农业农村局及政策落实单位要制定落实补贴政策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主体、条件、程序、资料等。对使用集体资金并与村、户形成利益联结机制的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未按规定履约的，不予享受上述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兑现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层层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好申报、验收工作，及时发放补贴资金。对当年预算资金不足的，顺延至次年兑现。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，一经核实，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。

本政策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